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5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5,901,399.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2	0005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938,955,033.30份	406,946,365.7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的市场环境中的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途	田东辉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s.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80
传真		010-66226080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100050	100808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李国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地、基金托管人住所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加纯债一年A		
	2016年	2015年	2014年03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908,485.10	66,119,070.22	11,532,586.78
本期利润	95,862,595.86	95,648,602.55	16,867,167.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0	0.1675	0.07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1%	14.97%	7.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8%	16.38%	7.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1,591,985.03	68,105,117.14	11,532,586.7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8	0.1013	0.05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6,899,962.10	797,244,908.95	232,188,207.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9	1.185	1.0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45%	25.46%	7.80%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加纯债一年C		
	2016年	2015年	2014年03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774,835.39	18,083,394.35	5,093,560.34
本期利润	14,292,395.00	27,138,885.72	7,594,570.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2	0.1632	0.075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4%	14.68%	7.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6%	15.95%	7.50%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018,506.34	17,251,253.09	5,093,560.3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2	0.0932	0.05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4,126,809.96	217,946,394.46	108,620,371.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6	1.177	1.075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08%	24.64%	7.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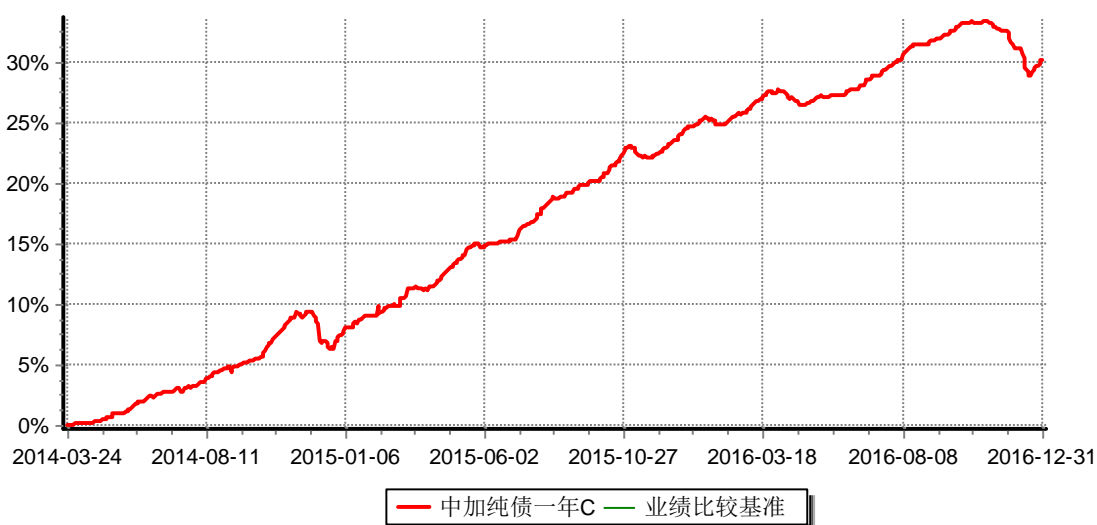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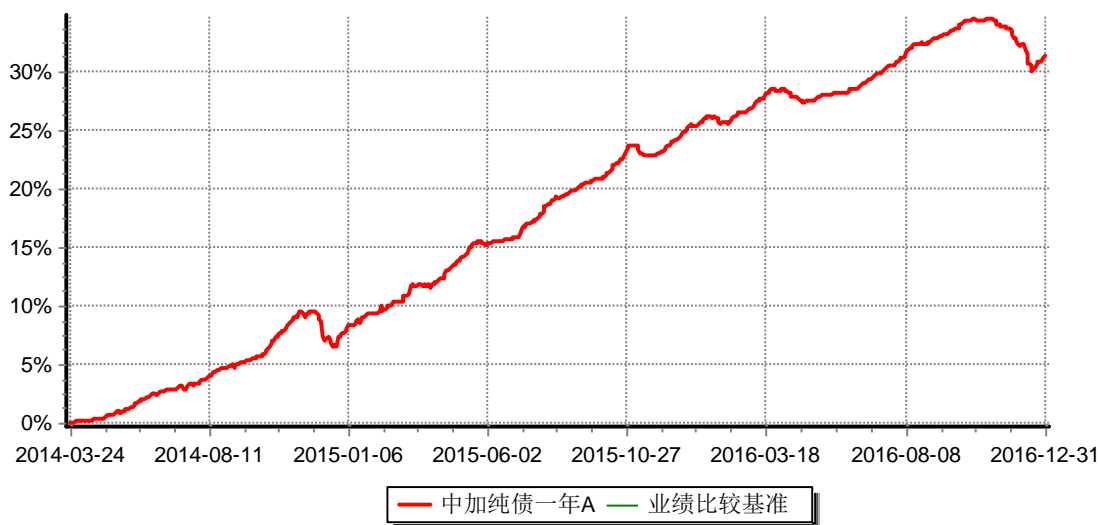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中加纯债一年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	0.15%	0.72%	0.01%	-2.46%	0.14%
过去六个月	1.71%	0.12%	1.44%	0.01%	0.27%	0.11%
过去一年	4.78%	0.10%	2.89%	0.01%	1.8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3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	31.45%	0.12%	10.14%	0.01%	21.31%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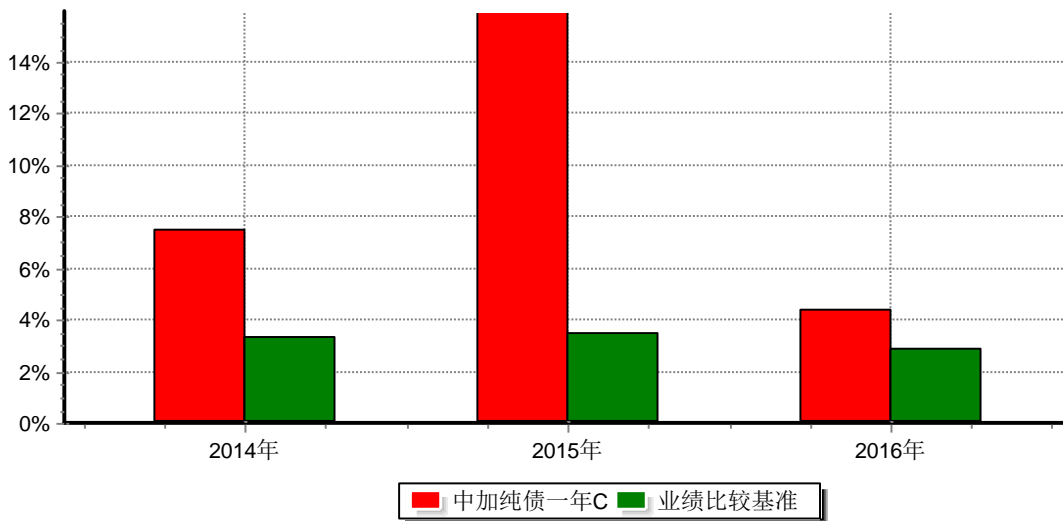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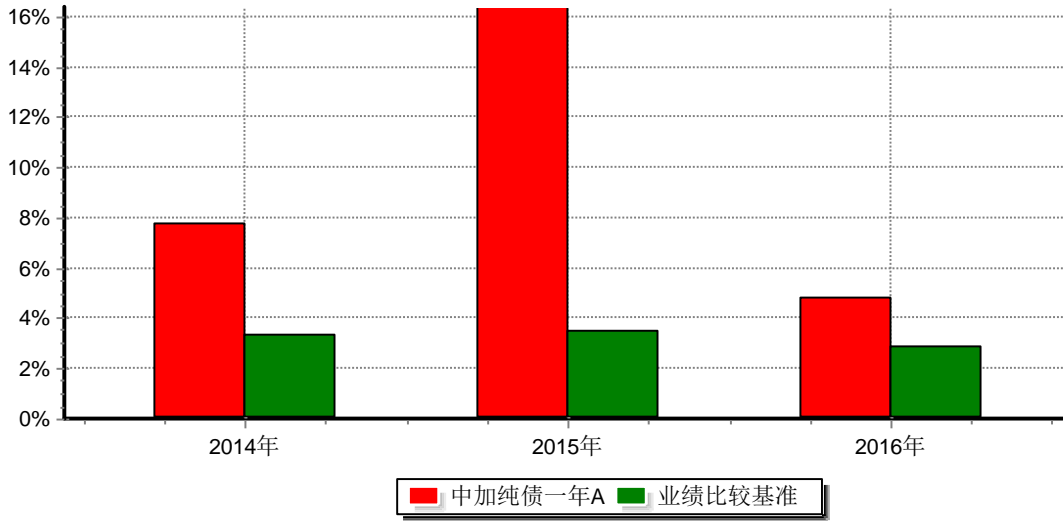
阶段 (中加纯债一年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3%	0.15%	0.72%	0.01%	-2.65%	0.14%
过去六个月	1.55%	0.12%	1.44%	0.01%	0.11%	0.11%
过去一年	4.36%	0.10%	2.89%	0.01%	1.47%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3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	30.08%	0.12%	10.14%	0.01%	19.94%	0.1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24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中加纯 债一年 A)	每10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6年	1.100	72,095,400 .64	1,889,300. 42	73,984,701.06	
2015年	0.620	13,238,465 .14	111,439.57	13,349,904.71	

合计	1.720	85,333,865 .78	2,000,739. 99	87,334,605.77	
年度 (中加纯 债一年 C)	每10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6年	1.100	19,172,782 .66	1,196,744. 00	20,369,526.66	
2015年	0.620	6,033,258. 46	230,342.78	6,263,601.24	
合计	1.720	25,206,041 .12	1,427,086. 78	26,633,127.9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十三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31，C类00033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52，C类00055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14）、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7）、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27，C类002533）、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40）、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1，C类002882）、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55）、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28）、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660，C类003661）、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45）、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73）、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7）。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	证券从	说明
----	----	-------------	-----	----

		理) 期限		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24日	—	8	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1日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24日至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8日至今）、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今）。

注：1、任职日期说明：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

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国内经济运行在房地产和汽车消费的带动下整体平稳，全年GDP同比增长6.7%。CPI在一季度升至2.3%后在二、三季度回落，并在11月份再次升至2.3%的年内高点。PPI在连续几年同比为负后，在供给侧改革和国际大宗商品共同作用下于9月份转正并迅速上涨至12月份的同比增长5.5%。年末，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后通胀预期抬头，美联储加息预期带动美元走强，使得人民币汇率面临贬值压力。在外汇占款持续流出的背景下，货币政策因受制于汇率、资产价格泡沫等因素，逐步偏紧。央行主要通过MLF、逆回购投放流动性，且下半年监管对于去杠杆、防风险等表态明确，资金面前松后紧。

对应债券收益率走势上，年初走牛、信用风险冲击下迅速调整、年中风险偏好降低下以超长债为代表收益率大幅降低，年末又迅速以急速熊市收尾。信用利差也相应的先压缩，3月中-4月底急剧扩大，4月底到7月大幅回落，8月到10月高等级信用利差开始走阔，而11月开始低等级信用利差也开始走阔。整体而言，全年信用债呈现短端表现差于长端，高等级表现差于低等级。具体分阶段来看：

年初，MLF利率下调、降准预期带动资金面宽松的背景下，10年期国开债在2016年1月13日触及3.00%。但随后债市在信贷大幅投放、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稳增长担忧的带动下，叠加一季度末MPA考核带来资金面的扰动，中长端收益率明显上行。进入4月后，央企铁物资违约引发市场担忧；叠加经济回升担忧、营改增摊薄非免税债券品种收益，10年期国开债从2016年初的3.05%上升至3.45%。5月9日，人民日报刊文，权威人士发言定调经济仍是“L”型走势，显著调整市场对经济基本面的预期；叠加市场对于违约担忧的缓解带来5月行情的修复。进入6月，英国脱欧公投点燃全球避险情绪，国债收益率也随之下行，特别是长久期品种。3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7、8间从3.55%下行至3.16%附近。由于货基新规要求流动性较好的资产的占比要提升到10%以上，短端收益率也快速下行。央行8月下旬央行重启14天逆回购、9月重启28天逆回购、MLF操作期限拉长；在央行货币政策边际转紧的带动下，银行间回购利率上行显著。但国庆期间，楼市限购限贷政策频繁出台，市场对于经济预期走弱叠加资产荒担忧带动10年期国债于10月21日降至2.64%的全年低点。10月下旬，表外理财纳入MPA考核再次引发市场对监管去杠杆决心的担忧，收益率小幅上行。11月9日，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再次掀起全球风险偏好以及再通胀担忧，全球避险资产应声下跌风险资产上涨。11月下旬开始，外汇贬值压力持续的情况下外汇占款下降，资金面压力陡增，短端大幅上行带动长端利率急速调整，债市开始出现恐慌性抛售，收益率快速上行，并进入大跌、赎回、负偏离、T跌停的负循环中。这期间叠加国海代持事件导致市场情绪进一步恶化，收益率进一步上行，12月21日达到高点，收益率曲线极度平坦化。随后，在监管出面协调代持事件、央行投放流动性、银行提高对非银拆借之后，市场逐步稳定，并在年末估值需求、报表需求等带动下，最后几天收益率有所下行。

报告期内，基金密切跟踪经济走势、市场预期、资金面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和券种切换，严格甄别个券的估值和信用风险，择机交易提升组合净值，并基于资金面的变化，适时调整杠杆水平，以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纯债一年A基金资产净值为3316899962.1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9%。截至报告期末，中加纯债一年C基金资产净值为454126806.9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2017年经济增长将比2016年有小幅下降。目前由于企业补库存带动经济企稳会持续到一、二季度。从三季度之后经济数据会有下行。预计2017年房地产对于经济的带动作用会明显下降，包括房地产投资、销售和相关消费。2017年小排量汽车购置税优惠政府力度不及2016年，预计占消费比重最大的汽车消费整体将低于2016年。出口方面预计特朗普的贸易保护政策将对我国的出口造成影响。通胀方面预计2017年整体呈现前高后低态势。CPI和PPI的高点预计将出现在第一季度，随后会有所回落。农业供给侧改革主要目的是避免农业补贴取消后粮食价格下降，并非大幅提升粮价。因此，不会大幅推升食品价格。PPI的中枢较2016年预计有所抬升，主要由于翘尾因素造成。2016年上半年PPI整体较低。汇率方面，由于强势美元对于美国出口、制造业回流和财政扩张都会带来负面影响美元升值趋势预计难以持续。人民币贬值压力较2016年预计有所下降。对于我国来讲，资本流出压力有望较2016年下降。金融去杠杆方面，2016年12月的经济工作会议提及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把控货币闸门，且要处置一批金融风险点。2017年2月3日，央行统一上调7天、14天、28天逆回购10bp至2.35%、2.50%、2.65%。与此同时，将SLF操作利率隔夜上调35bp、7天和一个月上调10bp，分别至3.10%、3.35%、3.7%（上调前为2.75%、3.25%、3.6%）。梳理央行自2016年8月末以来的行动来看，央行从量（从MPA考核广义信贷增速，并通过资本充足率这一关键指标严格控制广义信贷增速；到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和价两方面促使金融机构去杠杆。从债券配置需求看，2017年理财增速比2016年整体上预计有下降，但也不会看到负增长。银行表内配置资金在房贷下降的情况下可能会去配置利率债。对于保险资金而言，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的绝对收益已具备一定的吸引力，预计对债市会有一定的支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已实现收益164683320.49元，本期利润分配94354227.72元，计划2017年1季度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90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1页的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加纯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

	<p>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加纯债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审计意见段</p>	<p>我们认为，中加纯债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加纯债基金2016年12</p>

	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李砾 管祎铭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3-24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8,970,034.86	61,866.14
结算备付金		45,687,667.41	35,232,748.08
存出保证金		—	8,60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302,613,681.00	1,679,268,523.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02,613,681.00	1,679,268,52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6,928,642.26
应收利息	7.4.7.5	96,090,162.47	39,071,264.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473,361,545.74	1,790,571,65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1,999,267.00	774,068,903.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26,507.93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4,977.12	580,798.55
应付托管费		607,714.20	162,281.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6,389.74	69,688.0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5,635.54	26,311.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5,282.15	193,366.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79,000.00	279,000.00
负债合计		702,334,773.68	775,380,350.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345,901,399.04	857,765,720.20
未分配利润	7.4.7.10	425,125,373.02	157,425,58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1,026,772.06	1,015,191,30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3,361,545.74	1,790,571,653.97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27元，基金份额总额3,345,901,399.04份；中加纯债一年A基金份额净值为1.129元，基金份额总额2,938,955,033.30份；中加纯债一年C基金份额净值为1.116元，基金份额总额406,946,365.7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9,627,978.08	143,214,064.45
1. 利息收入		213,729,574.73	79,470,312.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98,967.39	426,849.57
债券利息收入		210,289,459.67	78,654,606.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41,147.67	388,856.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06,915.82	25,156,879.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406,915.82	25,156,879.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4,528,329.63	38,585,023.7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9,817.16	1,848.80
减：二、费用		59,472,987.22	20,426,576.18
1. 管理人报酬		20,429,085.44	5,542,818.33

2. 托管费		5,708,126.82	1,548,728.71
3. 销售服务费		1,474,098.06	697,295.60
4. 交易费用	7.4.7.19	45,000.87	26,073.32
5. 利息支出		31,309,276.03	12,105,060.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309,276.03	12,105,060.22
6. 其他费用	7.4.7.20	507,400.00	506,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54,990.86	122,787,488.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54,990.86	122,787,488.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7,765,720.20	157,425,583.21	1,015,191,303.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0,154,990.86	110,154,990.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88,135,678.84	251,899,026.67	2,740,034,705.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64,664,506.23	290,035,102.45	3,154,699,608.68
2. 基金赎回款	-376,528,827.39	-38,136,075.78	-414,664,903.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354,227.72	-94,354,227.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45,901,399.04	425,125,373.02	3,771,026,772.0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346,841.69	24,461,737.87	340,808,579.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787,488.27	122,787,488.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1,418,878.51	29,789,863.02	571,208,741.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07,179,301.31	38,702,977.57	745,882,278.88
2. 基金赎回款	-165,760,422.80	-8,913,114.55	-174,673,537.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613,505.95	-19,613,505.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7,765,720.20	157,425,583.21	1,015,191,303.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29日证监许可[2014]181号《关于核准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3月20日。本基金于2014年3月24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316,346,841.69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957.2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加纯债一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估值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4]24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基本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 /（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 /（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9%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A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

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429,085.44	5,542,818.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08,264.99	1,022,114.0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8\%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08,126.82	1,548,728.7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9%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9\%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323.59	100,323.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99,741.79	799,741.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5,342.11	125,342.11
合计	—	1025407.49	1025407.4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94.49	10,894.49

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21,741.44	521,741.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471.48	92,471.48
合计	—	625107.41	625107.41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8%。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下：

$H = E \times 0.38\%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会计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中加纯债一 年A	中加纯债一 年C	中加纯债一 年A	中加纯债一 年C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9,999,100 .00	—	39,999,100 .0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39,999,100 .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39,999,100 .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活期存款	28,970,034.86	75,693.43	61,866.14	27,171.62

注：本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年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221,999,267.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699893	16中材水泥SCP001	2017-01-05	100.46	500,000	50,230,000.00
101459055	14丹投MTN001	2017-01-05	102.80	390,000	40,092,000.00
101562004	15镇江文旅MTN001	2017-01-05	104.35	355,000	37,044,250.00
101656002	16奇瑞MTN001	2017-01-05	99.78	1,000,000	99,780,000.00
合计				2,245,000	227,146,25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470000000元，将于2017年1月3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4,302,613,681.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

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7.4.4和7.4.5。

本基金本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302,613,681.00	96.18
	其中：债券	4,302,613,681.00	96.1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657,702.27	1.67
7	其他各项资产	96,090,162.47	2.15
8	合计	4,473,361,545.7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9,681.00	0.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9,681.00	0.01
4	企业债券	904,707,000.00	23.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71,723,000.00	12.51
6	中期票据	2,925,964,000.00	77.59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02,613,681.00	114.1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660033	16晋焦煤 MTN001	3,000,000	309,390,000.00	8.20

2	101653010	16鞍钢集 MTN001	2,000,000	197,540,000.0 0	5.24
3	136386	16湘财信	1,700,000	167,705,000.0 0	4.45
4	101573009	15马鞍山钢铁 MTN001	1,600,000	160,176,000.0 0	4.25
5	101662028	16江东控股 MTN001	1,500,000	149,625,000.0 0	3.9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票，相应的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090,162.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090,162.4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中加纯 债一年A	15,537	189,158.46	744,721,90 1.87	25.34%	2,194,233, 131.43	74.66%
中加纯 债一年C	4,923	82,662.27	14,014,104 .68	3.44%	392,932,26 1.06	96.56%
合计	20,460	163,533.79	758,736,00 6.55	22.68%	2,587,165, 392.49	77.3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中加纯债一 年A	700,107.98	0.020000%
	中加纯债一 年C	1,166,259.14	0.290000%
	合计	1,866,367.12	0.06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合计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合计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24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5,321,040.47	101,025,801.2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2,588,205.33	185,177,514.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65,410,104.10	299,254,402.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9,043,276.13	77,485,551.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38,955,033.30	406,946,365.7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自2016年5月17日起，因工作变动原因，霍向辉先生不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由刘向途先生自该日起担任公司督察长一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田东辉先生。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7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

受到任何处分。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注：1. 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

2. 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门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招商证券	101,667,484.94	—	108,474,429,000.00	—	—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